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韶关市

医疗保障局2020年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“七五”普法工作，现将《韶关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

韶关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普法内容

（一）法治理念和党规党纪。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建设重要决策部署，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，以及党内法规、党章、政法工作条例等。

（二）基本法和医保领域法律法规。主要包括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，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等与医疗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二、普法对象

市医疗保障局全体干部职工及定点医药机构、公立医疗机构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参保人员。

三、普法目标

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度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主体责任，推动全市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提升医保局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，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加强全省参保人员的法律意识，为全市医保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力量。

四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出台市局2020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党组适时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普法工作。

（三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部署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。

（四）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制度，根据市局实际情况结合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抓好相关工作落实。

（五）适时开展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活动，在全局形成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六）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，确保参学率、参考率、合格率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七）扎实开展好“宪法日”和“宪法宣传周”以及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。

（八）着力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，适时组织领导干部开展警示教育等活动，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。

（九）把医疗保险普法宣传融入到医保工作全过程，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

（十）以市局微信公众号为载体，结合医保问题有针对性地解读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按要求收集、编写典型案例，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。

（十一）积极参与市普法办组织的各项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五、责任部门

市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